

证券代码：872271

证券简称：意匠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 | |
|-------------------|--------------------|
| 公司名称 |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健 |
| 设立日期 | 2020年10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2500万元 |
| 住所 | 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北路3号 |
| 邮编 | 225002 |
| 所属行业 | 房屋建筑业 |
| 主要业务 | 旅游业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2MA22TP1218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p> | <p>是</p> <p>2021年2月10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扬广国资【2021】10号）。</p> <p>2021年2月25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收购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的批复”（扬广国资【2021】11号），同意此次股权收购。</p> <p>2021年2月25日，收购方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方购买意匠轩51.25%的股份。</p> <p>2021年2月26日，收购方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购买意匠轩51.25%的股份。</p>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
| 股份名称 | 意匠轩 |
| 股份种类 | 流通股 |
| 权益变动方向 | 增持 |

| | | |
|----------------------------------|-------------------------------|---|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
| | |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
|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 比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 合计拥有权益 10,250,000 股，占比 51.25% | 直接持股 10,250,000 股，占比 51.25% |
| | |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
|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 股，占比 51.25%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50,000 股，占比 51.25% |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有 | <p>2021 年 2 月 10 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扬广国资【2021】10 号）。</p> <p>2021 年 2 月 25 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收购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51.25% 股权的批复”（扬广国资【2021】11 号），同意此次股权收购。</p> <p>2021 年 2 月 25 日，收购方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方购买意匠轩 51.25% 的股份。</p> <p>2021 年 2 月 26 日，收购方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购买意匠轩 51.25% 的股份。</p>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 |
|----------------------------|---|
|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p>2021年5月13日,收购人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与梁宝富、梁安邦、筑苑建筑、梁宝华等4名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目标公司履行首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回复完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问询函(如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启动交易,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确认函之有效期内完成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p> <p>如因任何客观原因导致交易双方无法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的,双方一致同意可采用大宗交易等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标的股份转让。</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意匠轩的控股股东。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看好意匠轩的发展前景,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计划整合公众公司内外部资源并推进公众公司持续开展相关业务,以期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是 |

| | |
|--------|--|
| 批准部门 |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
| 批准程序 | 1、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 2、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收购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51.25%股权的批复” |
| 批准程序进展 | 1、2021年2月10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扬广国资【2021】10号）。 2、2021年2月25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收购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51.25%股权的批复”（扬广国资【2021】11号），同意此次股权收购。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13日，收购人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与梁宝富、梁安邦、扬州筑苑建筑艺术创作中心（有限合伙）、梁宝华等4名转让方（以下称“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25%的股份，合计1025万股股份，总股份转让价款为24,907,500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万柒仟伍佰元整，每股价格2.43元）。

此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如下：

| 转让方 | 转让股份 | 转让股份数量 | 转让价格（元/ | 转让价款合计（万 |
|-----|------|--------|---------|----------|
|-----|------|--------|---------|----------|

| | 比例 | (股) | 股) | 元) |
|-----------|---------------|----------------|----------|-----------------|
| 甲方一（梁宝富） | 15% | 300 万 | 2.43 | 729.00 |
| 甲方二（梁安邦） | 25% | 500 万 | 2.43 | 1,215.00 |
| 甲方三（筑苑建筑） | 10% | 200 万 | 2.43 | 486.00 |
| 甲方四（梁宝华） | 1.25% | 25 万 | 2.43 | 60.75 |
| 合计 | 51.25% | 1,025 万 | - | 2,490.75 |

在目标公司履行首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回复完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问询函（如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启动交易，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确认函之有效期内完成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如因任何客观原因导致交易双方无法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的，双方一致同意可采用大宗交易等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标的股份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 | | |
|---|---|---|
|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看好意匠轩的发展前景，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计划整合公众公司内外部资源并推进公众公司持续开展相关业务，以期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
|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 否 | 无 |

| | | |
|-----------|--|--|
|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